

科目：商事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 一、甲於2007年時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約定死亡保險金為新台幣100萬元，若因意外而死亡則給付2倍之保險金，保險契約中並有如同保險法第109條規定之條款。甲在投保時，指定受益人為其女兒乙。於2011年時，甲因故患有憂鬱症，產生幻覺、幻想而到醫院就診，經診療後醫生開立相關藥物治療，甲十分遵守醫囑服用藥物，病情雖穩定但幻覺、幻想之情況並未完全消失，仍偶爾會發生。在持續接受治療期間之某日，甲前往A保險公司要求將受益人改為影星X並向A保險公司之承辦人員告稱X為其舅舅，實則甲與X並無任何關係；甲並未將更改受益人之情事告知乙。於更改受益人後一個月，甲因憂鬱症發作，導致其產生幻想而自居家樓頂往下跳，當場死亡。乙於辦完甲之喪事後，向A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遭拒。試依我國現行法之規定，分析當事人間之保險法律關係。（25分）
- 二、X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油品製造加工的上市公司。甲是X公司業務部經理，乙則為該公司董事。由於X公司近年來獲利日益衰退，為提高產品的獲利，乃於其所生產之油品中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以增加產品之色澤並降低生產成本。甲因不認同公司高層之不法行為，乃向在Y雜誌社擔任記者的好友丙舉發X公司油品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之情事。由於丙本身持有X公司股票，為避免該消息刊出後，X公司股價下跌導致本身的投資損失，乃於雜誌刊出該消息前先行出脫其持股。果然在X公司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之消息公開後，該公司股價重挫。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25分）
- (1)甲與丙之行為是否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
  - (2)設X公司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之消息公開後，公司股價一路下跌且無止跌之跡象，乙為避免損失擴大，在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情形下，於消息公開後第三天起陸續自集中交易市場大量賣出X公司股票，則乙之行為是否違法？理由何在？
- 三、甲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億元，發行股份總數為二千萬股，乙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發行股份總數為五千萬股，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七千萬元，持有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五，民國102年6月6日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依章程規定選出七席董事A、B、C、D、E、F及G，其中A、B、C、D為乙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自然人代表，並由A當選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乙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資金之調整需要於民國102年12月3日轉讓出售所持有之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三百七十萬股，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12月20日以七席董事中之A、B、C、D、E等五席同意，F及G反對之過半數通過，決議向A之弟弟H購買土地一筆計新臺幣五千萬元，並隨即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由董事長A代表辦理簽約及過戶完成，試問該土地交易之效力為何？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I可否以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為被告訴請撤銷該土地交易？（25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商事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四、乙未經甲本人之授權而擅自以甲之代理人乙之名義簽發一紙記名本票與受款人丙，丙背書讓與丁。試問：丁得否對丙、乙、甲提示本票請求給付票款？是否因乙於本票上僅簽甲之名或以「甲之代理人乙」之方式簽名而有不同？（25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